

文公家禮儀節卷之八

家禮雜儀

司馬氏居家雜儀

此章本在昏禮之後。今按此乃家居平日之事。所以正倫

理篤恩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度數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君子所不貴也。故亦列於首篇。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

謂使之掌倉廩廡廡。庖厨舍業田園之類。

授之以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

而責其成。

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壹。裁省冗費。禁

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

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爲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爲子爲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

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內則曰子

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幌蒞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之以待乏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

有私財乎。若父母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貧者。父母饑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糶鋸。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諄語，不孝不義，孰甚於此。菴昌致切，擾音憂，諄音碎。

凡子事父母。

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

孫婦亦同。

天欲明，戒起盥。

音

洗手。

漱櫛。

阻瑟切。總，所以束髮也。梳頭也。今之頭帶。

具冠帶。

丈夫帽子衫帶。婦人冠子背子。

昧爽。

謂天明暗相交之際。

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

丈夫唱諾。婦人道萬福。仍問侍

者。夜來安否。

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不安，節則侍者以告。此即禮之晨省也。

父母舅姑起子

供藥物。

藥物乃關身之切務。八子當親自檢數調者。婦供進不可但委婢僕。腕肉有誤，節其禍不測。婦

具晨羞。

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惟酒食是議。凡烹

庖厨。今縱不親執刀匕，亦當檢校監視，務合精潔。

共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

婦請所欲於家長。

謂父母舅姑也。卑幼各不得恣所欲。

當時家長

退具而供

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

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

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

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

丈夫唱曙。婦女道安。置此即禮之昏定也。

居

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

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

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

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爲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

卑幼
之禮

凡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

有賓

客。坐於書院。無書院。

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

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專

以迎醫檢方。合藥爲務。疾已復初。

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子拜醫以求藥。蓋

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傲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

大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終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世不衰凡爲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

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

擁蔽其面。

如蓋頭面帽之類。

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

謂水火盜賊之類。

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

亦謂如水火盜賊之類。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

必擁蔽其面。

雖小婢亦然。

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

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凡卑幼於尊長。晨亦

省問。夜亦安置。

丈夫唱喏。婦人道萬福安置。

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

遇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

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

尊長臨時減而止之。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

扶謂搗策

外孫則立而受之。

可也。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

乳母

不良非惟敗亂家法兼令所飼之子性行亦類之。

子能食飼之教以右手子能

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

尊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

古有胎教況於已生子始生未

有知固舉以禮況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弟媿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

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
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蓋父母無深識
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成其惡故也
六歲教之數謂一十百千萬與方名謂東

西南

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子之小者七歲男女

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

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

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尙書女子

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爲之講解使曉

義理女子亦爲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

畧曉大意

古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鑒如曹大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議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

作歌詩執俗樂殊非可宜也。

十歲男子出就外傅。居宿於外。讀詩禮。

傳爲之講解。使知仁義禮智信。自是以往。可以讀孟荀。

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

如禮記學

記大學中庸樂記之類。他書倣此。

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

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

婉婉。

婉音晚。婉婉柔順貌。

聽從。及女工之尤者。

女工謂蠶桑織績。裁縫及爲飲膳不

惟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不敢恣爲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

未冠

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醜。

醜音悔。洗面也。

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

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旣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

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鷄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室。設椅卓陳盥漱櫛。饋之具。主父母既起。則拂牀。襪襪音壁。袞侍

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

謂兄弟所使。

謂長者爲姊。後輩

謂朱子舍所使。

謂前輩。

爲姨。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務相雍

睦。其有鬪爭者。主婦主母聞之。卽訶禁之。不止。卽杖之。理曲者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欺詐背公。徇私屢爲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爲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補

冠禮雜儀

按家禮本書儀於通禮則有居家雜儀喪禮則有居喪雜儀今倣喪儀則例補

入冠昏

祭雜儀

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

容體。齊顏色。順辭令。

言人爲禮。以三者爲始。

容體正。顏色齊。辭令

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

言三始既備。乃可以求三

行也。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

立。猶成也。

故冠而後

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其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

始也。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

責爲人子。爲人弟。爲人臣。爲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

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慈忠順之行。立而後

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

國語晉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華則榮矣實
之不知請務實乎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
矣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見郤駒伯駒伯曰
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
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
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
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墻屋也糞除而已又
何加焉見智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按此卽禮所謂見
於執友執友誨之
也者

補

昏禮雜儀

曲禮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

行媒謂媒氏往來也。名男女之名也。

非

受幣不交不親。

受幣然後親交之禮定。

娶妻不取同姓。

按白虎通曰重人倫

防淫佚恐與禽獸同也。

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卜其吉凶。

郊特牲壹與之齋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男子親迎。男

先於女。剛柔之義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義一也。執

贄以相見。敬章別也。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父子親然

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

獸之道也。

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

由此始也。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

昏義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

家語魯哀公問於孔子曰：禮，男必三十而有室，女必二

十而有夫也。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也。

男極於三十，女

極於二十。男子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許嫁，

有適人之道。於此而往，則爲昏矣。女子者，順男子之教

而長其理者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女有五

不取，逆家子不取。

爲其逆德。

亂家子不取。

爲其類不正。

世有別人

不取，有惡疾不取，喪父長子不取。

爲其無所受命。按真西山曰：五不取，擇婦

之良法也。先儒以爲疑。若父雖喪而母賢，則其教子必有法。又非所拘也。

魯師春秋曰：夫婦以順從爲務。貞慤爲首。故婦人事夫

有五乎。旦纒笄而朝，則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則有父

子之敬。報反而行。則有兄弟之道。期必信。則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際。

王吉上疏曰。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昏娶。大蚤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甚。子是以教化不明。而多天文。中子曰。昏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蚤昏少娶。教人以偷。妾媵無數。教人以亂。且貴賤有等。一夫一婦。庶人之職也。

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昏姻之禮。正然。

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胡安定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
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
姑必執婦道

伊川曰世人多謹於擇壻而忽於擇婦其實壻易見婦
難知所繫甚重豈可忽哉

或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曰然凡娶婦以配
身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

袁氏曰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門閥之高資產之厚苟人

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况有不和而生他事者乎。
人家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
子女如何。如我子凡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生他事。
如我女不如彼子。萬一不和。卒爲所棄。男女婚嫁。切須
自揣。又男女不可於幼小之時。便議昏姻。大抵女欲
得託男。欲得偶。若論目前。悔必在後。蓋富貧盛衰。更迭
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可見。若蚤議昏姻。事無變易。
固爲甚善。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婿。
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狠戾不檢。甚或有惡病廢疾。從

其前約則事關宗祀。背其前約則有乖禮義。爭訟由之而興矣。間有幼小議親。便取歸家。世俗所謂豚養者。鮮有完全。長而他離者多矣。其故何在。蓋男女年及昏嫁。情竇已開。一見交固。雖有過失。各相吞容。若夫鬻亂相聚。嬉戲致爭。飲食致爭。平時相怒。已積於胸中。縱及長成。雖已好合。而平昔積忿。終不能平。必至於睽離而後已。凡人家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托女家。而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

不如男也。稍或家道尋常，必欲望高，陪費財產，致破自家，亦不深思之過也。大抵因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至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明聘定之資，給男家則厚其所遣之賄，且虛指數目，輕信其言而成昏。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此離者有矣。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善

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弗及。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食。三月不懈。期悲哀。三年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疆者可以觀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

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今居喪但勿讀樂章可也。

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

言言已是也。爲人說爲語。

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之微。

雜記。䟽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

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

而行之可也。

補 祭祀雜儀

曲禮齊者不樂不弔。

祭義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

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

怵惕之心。如將見之。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

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

五教反

思其所嗜。

齊三日。乃見其所爲。

去聲

齊者。祭之日入室。愾然必有見

現

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平其容。聲出戶而聽。

愾然必有聞。平其歎息之聲。

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

耳。心志嗜慾不忘。平心致愛則存。

極其愛親之心。則親雖忘而若存。致

慤則著。

極其敬親之心。則神雖微而猶著。

著存不忘。平心夫安得不敬。

平。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

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

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夫日此日也。志有所至。此心極於念親。不敢盡其私。不敢盡心。

於已之私事也。

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夫婦齊

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

平聲。如將失

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祭統。齊之爲言齊也。齊不齊以

致齊者也。

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

訖。止也。耳

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

居鄉雜儀

按呂氏鄉約有四，其一曰禮俗相交。而朱子增損禮俗相交以爲目，而又

有四焉。曰尊卑輩行。曰造請拜揖。曰請召送迎。曰慶弔贈遺。今本呂氏舊條而折衷以朱子之所增損者，其間又稍酌以時俗之宜。揭綱分目，使人易曉。附書於家禮雜儀之後。雖曰鄉儀，是亦人家日用之不可無者也。

輩行之等

尊者。謂長於已三十歲以上者。父之執友。長者。

謂長於已十歲。及無服親在父行者。及異爵者。皆是。長者。

以下。在兄行者。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少者。謂少於已十歲。幼者。謂少於已二十歲以下者。

相見之禮

禮見。凡有三詩節。謂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謂久出而歸。則見。遠適將行。則辭。出入不

及一月者。否。謝賀。謂已有賀事。當謝。人有慶。燕事。當慶。賀。如壽旦生子。陞官。受封。起第之類。燕

見。禮見之外。有五候。問謂久不相見。或有疾恙。見之類。唁慰。謂有驚恐。被訟。失物之類。白

事。謂有事務相於。請求。央托之類。質疑。謂已。有事體未明。書義未曉。執問。講求之類。經過

謂有事偶過所居。因便問訊之類。

往還之數。

少幼於尊長。

凡禮見。如時節。辭見。謝賀。皆冠帶。具名紙。躬詣門下。行四拜禮。燕見。

亦具冠帶。或便服。但不具名紙。行揖禮。

尊長於少幼。

尊者受謁。若不報。其歲首。

冬至。則具己名帖。令子弟報之。或少者有可敬者。尊者屈尊報之。隨意。長者歲首冬至。具名

帖躬報之。餘若謝賀之類。令子弟以己名帖代

行。長者或自行。亦隨意。凡尊長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敵者。更相往還。或有故不能

家。唯所服。敵者行。則以書或傳語告之。免禮。凡

名帖之類。

名紙。

幼少於尊長用之。用白紙一方幅。楷書其上。曰侍生。姓某再拜。侍生或作學生。鄉生。

契家子再拜。或作名帖。敵者以下用之。用箋紙拜謝。拜賀唯其宜。名帖一小片。書其上曰某拜。或謝或賀。惟所宜。或於姓名上稱老拙。辱交之類。及地名郡望亦可。

進退之節

見尊長

至門外下馬。俟於外次。通名。主人出迎。則趨揖之。告退則降階出門。主人送則

揖而退。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見敵者。至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門

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主人出迎。則趨相揖。告退則就階上馬。若客徒行。則主人

送於門外。見少者。凡少者以下。則尊長先遣人通禮。名入門下馬。退則就階上馬。

節。凡見敵者以上。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幹。否。度於無所妨。則通名。有所妨。則少俟。或且

退。若有急事。則不係此。凡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及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

者皆告退可也。尊長於幼少則否。

迎送之禮

尊長

少幼先聞尊長來。則具衣冠以俟。若門外

下馬。據所至迎之。退則送上馬。徒行則送於

大門外。既揖。則隨其行數步。望其行遠。乃及敵

者。俟其通名。具衣冠。據所在出迎。退則送上馬。徒行則送於中門外。無中門。則送至大門。

少者。俟其通名。方具衣冠。將命者出。請賓入。主人迎於庭下。既退。則送至上馬處。○凡迎

送。入則主人先導。出則賓先退。

拜揖之禮

見尊長

禮見則四拜。燕見則揖之。若旅見。則少者爲一列。幼者爲一列。先請納拜。蒙允

道塗之禮

然後四拜。如不久，則再拜畢，復請納拜。後兩拜。許則再拜之。不久，則止。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見敵者，禮見，則再拜。見少者，禮見，賓拜。揖而坐。燕見，則揖之。見少者，則少者必力辭。燕見，主人先答拜。尊長之於幼者，則跪而拜。則賓辭而止。答拜，扶之。少者，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幼者少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

遇尊長

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

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避之不及，則下馬立道旁。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拱揖之。俟長者過，乃行。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避之不及，則致言，免其下。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

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遇少者。遇少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或欲下。則固辭之。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不必下。

請召之禮

請尊長。

凡請尊長。飲食必親往。投書面致其意。諾則拜之。長者辭則止。既許赴。至日黎明復遣子弟迎之。既至。明日親往拜辱。若專召他客。則不可兼請尊長。如禮薄。不必書。

敵者。

召敵者。以書簡。既赴。召少者。以書列客目。或傳言。明日賓。赴尊長。召。若有眾客。則約之同往。始躬謝主人。赴尊長。召。見。則拜其見。召。主人辭。則止。明日又親拜賜。主人預辭。赴敵者。召。始見。則則書簡謝之。非專召不拜。

則書簡謝之。非專召不拜。赴敵者。召。始見。則

明日傳言謝之。赴少者召。始見以言謝之。明日傳言致謝。

齒位之序

聚會。

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

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古之上大夫。如今之在京堂上官。是

專召。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不論齒爵。餘爲眾賓。坐如常儀。如昏禮

則姻家爲上客。

獻酢之禮

燕集。

凡燕席。設眾賓席。每席器具如常儀。又先設卓子於兩楹間。置酒盞洗器於其上。

主人獻上客。

主人降席。立於卓子東。西向。客亦降席。立於卓子西。東向。主人取杯

就器洗之。上客辭之。主人洗畢。置杯卓子上。親執酒。注斟之。以注受。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

客受之。置杯卓子上。主人向西。再拜。客東向。再拜。客起。取酒。東向。跪祭。傾少許於地。起立。飲之。

訖。以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上客醉。主人器洗。主人辭之。

洗畢。置杯卓子上。執注斟酒。以注授執事者。執杯以酌主人。主人受之。置卓子上。各再拜。祭興。

飲之。以杯授贊者。獻眾賓。命贊者遍取眾賓酒。各再拜。如前儀。

合辭以辭。主人執注斟酒。以次獻眾賓。眾賓各受杯。以授贊者。各置於席前。若主人是尊長。則眾賓旅拜。是敵者以下。則皆揖。不拜。眾賓拜。揖畢。各跪。祭興。飲之。復拜。揖。飲遍。乃就坐。如常儀。

若是婚會。則以姻家為上客。拜節。若敵者為上。其獻不以長少。皆如前儀。

拜節。客皆如尊長之儀。惟卒飲。不拜。若少者為上客。亦如前儀。但上客先拜。主人辭則止。或上客於主人當納其

其儀。惟卒飲。不拜。若少者為上客。亦如前儀。但上客先拜。主人辭則止。或上客於主人當納其

拜則跪而扶之。惟昏會姻家
爲上客。雖少者亦答其拜。

勞餞之禮

迎勞。尊長者自遠歸。所厚者迎於近郊。俟於道
左。邸舍俟其至。下馬進揖。不問訛起居。尊
長復上馬。則從其家見之。乃退。若尊長不下馬
命之。上馬。則上馬立。俟於道側拱揖之。如敵者
則馬上拱揖。問勞畢。請所迎者先行。若堅辭之
則或先或後。不可在所迎者之先。少者不必迎
餞送。尊長遠行。少者幼者送之。不過五里。敵者
不過三里。或以情之厚薄爲遠近。亦可。各
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不
具。飲食則拜畢。送之上馬。隨行數十步。行者堅
辭。則立馬目送。行者
去數十百步。然後退。

慶弔之禮

慶賀。有吉事則慶之。如冠子生子。預薦及登第。進名之類。皆可賀。昏禮雖得不賀。然以物助其賓客之費。亦不可。吊唁。有凶事則吊之。如缺。凡慶禮。有贈助之物。吊唁。喪葬水火之類。凡凶事。有贈助之義。弔喪見喪禮。

獻遺之禮

獻尊者。凡有所獻於尊長前。以次列其遺敵者。

則以書簡辭。遺少者。或傳言。或以幅紙書其名。再三則止。

家禮附錄

通禮

家書

上祖父母父母書。

上外祖父母同。按温公書儀有上祖父母父母書。又有上

內外尊屬書。尊屬謂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姑舅。姑母。姨夫。姨母。及妻之父母也。又有上內外長屬書。長屬謂兄。嫂。姨。內外兄弟。姊。及姊夫也。書儀各自為式。今併而一之。分注於下云。

司馬温公

某啟。孟春猶寒。

時候隨月。

伏惟。

某親尊體。起居萬福。

述先時往。

來書云云。尊屬改起居為動止。長屬改起居為動止。康和。

某在此。與新婦以下各

循常。

若有尊長在此。則於與新婦字上。添侍奉某親康寧外字。

乞不賜遠念。

長屬改此句為

幸不念及。凡此皆平安之儀。若有不安者。即不用此句。後準此。下述事云云。

未由

省侍。

尊屬

改省侍為省觀。

伏乞倍加

調護。

尊屬改調護為保。長屬改為保燮。

下

情不任瞻戀之至。尊屬改瞻戀為瞻仰。長屬改謹奉狀

不備。長屬狀為啟。孫某再拜上。男則稱男女則稱女。其姪甥

所當稱。唯與妻之父母書不稱新。某親几前。尊屬同長

前為左右。按世俗翰墨等書於上。祖父父母父母書。俱稱膝下。今稱几前。若從俗稱膝下。似亦無害。

與內外幼屬書。幼謂弟妹表弟妹。又有與子孫

子孫

幾弟。妹則云幾妹。子孫則云春寒。寒暄隨時。想與諸曾幼

或云長幼隨事。子孫休宜。述先時往來書。子此

粗如常。述事云云。子孫稱吾。甲屬稱翁。或伯不悉。子

甲屬作兄。告。甲屬作幾翁。某親。甲屬稱幾。某
不具。子孫作翁。官子孫稱名。

冠禮

字辭

按家禮本註云或別作辭命以字之之意亦可。今採劉屏山文公字辭以爲式。使有作者

準此可也

字朱元晦祝辭

劉屏山

冠而欽名。粵惟古制。朱氏子熹幼而騰異。交朋尚焉。請祝以字。字以元晦。表名之義。木晦於根。春容曄敷。人晦於身。神明內腴。昔者曾子稱其友曰。有。無實。若虛。不斥厥名而傳於書。雖百世之遠也。揣其氣象。

知顏氏如愚迹參竝遊。英馳俊驅豈無他人。夫誰敢
居自諸子言志回欲無伐。一宣於聲終身弗越。陋巷
闇然其光烈烈。從事於斯惟參也無慚。貫道雖一省
身則三夾輔孔門。翱翔兩驂學的欲正吾知斯之爲
指南。惟先吏部文儒之粹。彪炳育珍。又華其繼來茲
講磨融融熹熹。真聰廓開如原之方。駛望洋渺瀰。老
我縮氣。古人不云乎。純亦不已。悵友道之衰變。切切
而唯唯。子德不日新。則時予之耻。勿謂此耳。充之益
充。借曰合矣。宜養於蒙。言而思。愆動而思。躡凜乎惴

惴惟曾顏是畏。

虞采虞集字辭

吳草廬

著雍困敦。相月六。奠虞氏二子。卍突而成。旣加元服。乃敬其名字。采曰受。字集。曰生。采也。維孟集也。維伯爰加爾字。用勗爾德。孰采孰受。忠信於禮。孰集孰生。道義於氣。禮喻夫采。受者其本。如繪之初。質以素粉。義在夫集。生者其効。如耘之熟。苗以長茂。予告汝采。自誠而明。行有餘力。一貫麤精。予告汝集。自明而誠。及其成功。四體充盈。念念一實。表裡無僞。言動威儀。

浸浸可備。事事一是。俯仰無忤。盛大周流。進進罔覺。
采匪詞華。集匪辯博。希賢希聖。爾有家學。相門有嗣。
禮義有傳。是究是圖。毋忝爾先。

字說。

字說雖非古。然寓警戒之意。使初冠者。顧名思義。不爲無補。今采文公所作者。以爲

式。

劉生瑾字說

文公先生

二通

古之君子。學以爲己。非求人之知也。故從師親友。以
求先王之道。心思口講而躬行之。旣自得於己矣。而
謙虛晦默。若無有焉。今之人則反是。是以譬之古之

君子如抱美玉而深藏不市。後之人則以石爲玉而
又銜之也。劉氏甥瑾。自其先大父大夫公而予之名
矣。將冠。以其父命來求字。敘。字之曰懷甫。告之以古
人之意。瑾以勉旃。母以石爲玉。而又銜之也。

魏甥恪字敘

商頌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溫恭朝夕。執事有恪。作
之言爲也。恪之言敬也。夫人飽食逸居而無所作。爲
於世。則蠢然天地之一蠹也。故人不可以無作。然作
而不敬其所作也。終無成矣。魏氏甥茂孫。讀書能講

說。然余患其無所作爲之志。恪敬之心。因其來請名
字也。名之曰恪。而以元作字之。恪也。其敬聽余言。毋
怠毋忽。

昏禮

聘定啟

按家禮納采納幣皆具書。近世彌文。往往過於駢儷。今考大全集有回黃勉齋

家啟。雖用四六而辭意典雅。因采以爲式。然無聘啟謹以程伊川所作者補之。程伊川

伏以古重大昏。蓋將傳萬世之嗣。禮稱至敬。所以合
二姓之歡。顧族望之非華。愧聲猷之弗競。不偶非偶。
妄意高門。以第幾男。雖已勝冠。未詣受室。恭承賢閣。

第幾小娘子。性質甚茂。德容有光。輒緣事契之家。敢有昏姻之願。豈期謙厚。遽賜允從。穆卜良辰。恭伸言定。有少儀物。具如別牋。

回啟

文公先生

摳衣問政。夙仰吏師之賢。受帛結婚。茲喜德門之舊。遠承嘉命。良慰鄙懷。令兄察院位第四。令姪直卿宣教。厲志爲儒。久知爲己。熹第二女子。服勤女事。殊不逮人。雖貪同氣之求。實重量材之愧。惟異日執筭以見。黨免非儀。則他年覆瓿之傳。庶無墜失。此爲欣幸。

曷可喻云。

喪禮

書疏

按此本書儀中書疏文公採入家禮今附於此。

慰人父母亡疏

慰嫡孫承重者同。

司馬溫公某頓首再

拜言

降等云頓首。

不意凶變

亡者不歸。

先某位

無官

則云先府君有契則加幾丈於某位府君之上。○母云先某封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云尊祖考某

位尊祖妣某封餘竝同。

奄棄

榮養

亡者官尊即云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若母有封

至夫人者亦云薨逝若生者無官即云奄違色養承

訃驚怛不能已已伏

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以堪居日月

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卽云已忽經時已葬卽云遽經喪事卒哭小祥犬祥禫除各隨其時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

自懼荼毒。

父在母亡卽云憂苦氣

力何如伏乞。

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

強加餐粥。

已葬則疏食

俯從。

禮制某役事所廢。

在官則云職業有守

未由奔慰其於憂戀無

任下誠。

平交已下但云某未由奉慰悲悼增深

謹奉疏。

平交云狀

伏惟鑒察。

平交以下去此四字

不備謹疏。

平交云不宣謹狀

月日具位。

降等用姓郡望

姓

某疏上。

平交云狀

某官大孝。

苦前母亡卽云至孝平交以下云苦次

封疏

上某官大孝。

苦前

具位姓某謹封。

降等則用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

名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卽云至孝

重疏上。

平交云狀

某官具位姓某謹

封

父母亡答人慰䟽。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叩首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

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云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

地叫天無所逮及日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同前酷罰罪

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祖父母亦如之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去此

四字祇奉几筵苟存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

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云仰承尊慈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

哀感良深。○司馬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以書來叩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先發書不得已須至

先發卽刪未由號訴不勝隕絕謹奉疏降等荒迷不

次謹疏降等月日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卽稱孤哀

孫云狀姓名疏上某位座前封皮重封並

同前

慰人祖父母亡啟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

某啟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父母

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卽加

尊字兄弟姊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

親有數人卽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某府君有契

卽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卽稱以夫

等則曰賢無承。訃驚怛不能已。妻云怛為愕。子孫但云不勝驚

怛。伏惟恭緬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母姑云

親愛加隆。哀慟沈痛。何可堪勝。兄姊弟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沈痛。子姪孫。則云慈愛。

隆深。悲慟沈痛餘。孟春猶寒。隨不審。尊體何似。隆

與伯叔父母姑同。云所伏乞。平交以深自寬抑。以慰慈念。其人無父

履。遠誠。連書某事役所縻。在官末由趨慰。其於憂想。

不上平。無任下誠。平交以謹奉狀。伏惟鑒察。平交不備。平

前。如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云封皮

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啟狀

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妻子姪孫同。

前人

某啟家門凶禍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家門不幸妻則云私家不幸子姪孫則云私門

不幸先祖考

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母姑云幾家母兄姊云幾家兄幾家姊弟妹

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

奄忽棄背

兄弟以下云喪

逝子姪孫云遽爾天折

痛苦摧裂不自勝堪

伯叔父母姑兄姊弟妹云摧痛酸楚

不自堪忍改摧痛為悲悼子姪孫改悲痛為悲念

伏蒙

尊慈特賜

慰問

哀感之至無任下誠

平交降等如前

孟春猶寒

隨時

伏惟

恭頌如前

某位尊體起居萬福

平等不云起居降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

無父母節
不用此句
幸免他苦末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

平交謝不備
平交如前
謹狀月日某郡姓名狀上 某位

座前
謹空
平交如前
封皮重封如前

補擬祖父母父母亡謝人弔賻曾葬不行躬謝疏

按世俗既葬之後凡有親戚僚友來弔祭賻葬者其哀子必具衰經躬造其門拜之謂之謝孝有不行者惟責叢焉謂之不知禮遂使居喪者舍几筵朝夕之奉縲然哀服奔走道途信宿旅次甚至浹旬經月不歸者往往有之此禮行之已久世俗習以為常考之古禮無有也今擬為書一通既襄事後即命子弟遍奉諸親朋之來祭葬者備述所以不躬拜謝之故待釋服之後然後行之謹錄於此以備采取知禮君子既當以禮自處又當以禮

處人痛革世俗
并禮之禮可也

某稽顙再拜言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

考。母則云先妣承重祖父則曰先祖考祖母曰先祖妣幸而克襄大事皆賴諸

親相助之力。并親戚則曰諸賢既蒙下弔。平交以下則曰臨弔又賜

賻奠。止有賻則曰賻儀止有奠則曰祭奠逮其送往又辱寵臨。如不送葬

去此二句感德良深莫知所報欲効世俗具衰經踵

門拜謝奈縲然重服哀疚在躬遠離几筵非獨古無

此禮亦恐賢人君子之不忍見也故不敢以俗禮

上瀆高明。平交以下去上字伏惟尊慈特賜鑒察哀

感之至無任下誠謹此代謝荒迷不次謹疏

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姓名疏上

某位

謹空前平交以下去此二字封皮重封前並同

墓志

按家禮墓志止書其人姓名鄉貫祖考子孫生年卒葬及其官封無有求文人代撰

之說然自晉宋以來孝子順孫欲顯揚先德者必假一時名筆既已成俗卒難遽革今於文公大全集中擇其尤質實者節其繁文以爲式俾後之作者不至溢美以來諛墓之譏

劉十九府君墓志銘

文公先生府君諱某字

致端建寧府崇安人其曾大父職方即中贈開府儀

同三司諱某始以文學起家歷典數州皆有惠愛大

父朝請卽諱某爲縣有所不得行其志年未七十卽致其事以歸父某明經勵行不仕以卒而鄉人敬之娶同邑余氏讀書史有智識寔生府君兄弟國子祭酒翁公所爲志其墓者也府君於兄弟爲最長自少則任家事以故不及於學而其孝愛恭敬誠信敦篤自有以過人者家世清貧至先府君時食口益眾府君經營營纖密而不失大體蓋凡春秋晨夕之奉昏喪燕勞之須以至族姻黨友賀吉而弔凶其厚薄往來之數無不稱情而台禮者先府君於是得以放情事

外而遂其高。諸弟亦皆得以遊學四方。親師取友。各
成就其器業。而聘君先生卓然傑立。遂爲一世之聞
人名。立於不朽。實府君有以相之也。府君自少無外
慕。晚歲足跡不出里門者數十年。其精神氣力。老而
不衰。登山臨水。常恹然獨往。其所以自樂者。人不得
而言也。年八十有五。以乾道癸巳正月某日病卒於
家。而葬於宅之西南數百步。曰彭原者。府君娶信安
祝氏。有賢行。前卒。子男某也。女適進士江之瑞。孫男
潤女三人。銘曰。

士學口耳。弗誠以身。既佻以儆。汗我冠紳。孰如丈人。
庸信庸謹。詞無枝葉。動有繩準。彭原之木。有繫其陰。
我銘斯刻。以詔來今。

建安郡夫人游氏墓志銘

有宋建安郡夫人游氏。右宣義郎致仕任金紫光祿
大夫。邵武黃公諱崇之妻。而子端明殿學士諱中。台
州史君諱章之所追尊也。世爲建州建陽縣長平里
人。曾祖正卿。祖希古。父儀。皆不仕而隱德。鄉里擢長
者。夫人姿靜淑。族母阮氏。以婦德爲女師。夫人幼嘗

學焉。受班昭女訓。通其大義。至他組紉筆札之藝。皆不刻意。而能輒過人。早孤。其母鍾愛之。以歸大夫公。事舅姑。承祭祀。勤肅不懈。舅喜賓客。佳辰令節。親舊滿門。夫人供饋惟謹。未嘗頃刻自逸。而委勞於姊妹也。姑性嚴。諸婦侍旁。有二十年不命坐者。夫人獨能順適其意。盥櫛溫清。禮無違者。姑有疾。非夫人進藥。不嘗。每因事。指言以爲諸婦模楷。遭舅喪。大夫公素貧。昆弟相顧。謀鬻田以葬。夫人曰。毋隳爾先業爲也。退斥囊中。喪以奉其役。以故大夫公得以不煩於眾。

而襄大事。大夫公爲人誠慤莊重。夫人以柔順堅正。佐之相敬如賓。謀無不協。其待遇族姻。謙謹有禮。樂道其美而不喜聞其過。至其窮困則賙之必盡其力。日誦女訓及他經言。以自箴警。娠子則必端居靜室。焚香讀書。不疾呼。不怒視。曰。此古人胎教之法也。故其子生皆賢材。而夫人所以教之者。又甚至稍能言。則寘膝上。授以詩書。少長則爲迎師擇友。教詔諄悉。從兄御史先生學於河南程氏。行業淳懿。爲學者所宗。夫人每語諸子曰。視乃舅而師法之。足以爲良士。

矣。紹興壬子四月二十三日以疾卒。病革。大夫公泣視之。夫人曰。生死聚散。如夜旦然。何以戚戚爲哉。於是年五十有六矣。二子皆舉進士。中其科。而端明公實以第二人賜第。其後侍從兩朝。出入二十餘年。忠言直節。老而益壯。退居於鄉。天子閔勞以事。嘗遣信使奉璽書就而問之。其忠孝大節。固已偉然。而其言行之細。又皆可紀。人以爲夫人之遺教也。台州嘗爲御史臺主簿。亦以治行精敏。議論慷慨。有聞於時。二公前後。凡數逢慶恩。得追榮其母。至今封里人榮之。

一女則貢士劉紀其壻也。卒之明年葬於邵武縣石岐之原。大夫公嘗命台州狀其行而未有託銘。後四十有六年。端明公乃以命熹。其語具於大夫公之誌。此不著。獨按狀文。剟其大者書而系之。銘曰。崑山長平之游。世有德人。弗耀於世。乃里其人。女士攸宜。壺彝是式。配德娠賢。慶餘善積。尙書刺史之德之才。湯沐之封。本邦是開。煌煌命書。賁此玄宅。伐石篆辭。永世貽則。

先考朱府君遷墓記

先府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徽州婺源人。曾祖諱振
祖諱絢。妣皆汪氏。考諱森。妣程氏。三世皆不仕。考妣
以府君故。贈承事郎孺人。府君生於紹聖四年閏二
月戊申。性至孝。有高志大節。落筆語輒驚人。政和八
年。以同上舍出身。授廸功郎。建州政和縣尉。承事公
卒。貧不能歸。因葬其邑。而游宦往來閩中。始從龜山
楊氏門人爲大學中庸之學。調南劍州尤溪縣尉。監
泉州石井鎮稅。循左從政郎。紹興四年。召試。除秘書
省正字。丁內艱。服除。召對。改宣教郎。除秘書省校書

郎遷著作佐郎尚書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
勳吏部兩曹。皆領史職如故。以史勞轉奉議郎。以年
勞轉承議郎。丞相趙忠簡公張忠獻公皆深知府君。
未及用而去。秦檜以是忌之。而府君又方率同列極
論和戎。不便檜益怒。出府君知饒州。未赴請閒。差主
管台州崇道觀。以十三年三月辛亥卒於建州城南
之寓舍。年四十有七。所爲文有韋齋集十二卷。娶同
郡祝氏。處士確之女。封孺人。後二十七年卒。男熹嘗
爲左廸功郎。差充樞密院編修官。女嫁右廸功郎長

汀縣主簿劉子翔。孫男塾。塾在女巽兌。皆幼。初府君將沒。欲葬崇安之五夫。卒之明年。遂定其里。靈梵院側。時熹幼。未更事。卜地不詳。旣懼體魄之不獲其安。乃以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峰下。熹攀慕號殞。痛貫心骨。重惟先君旣不得信其志。以沒而熹又無所肖似。不能有以顯揚萬分。敢次敘姓系官閥志業梗槩。刻而掩諸幽。且將請作文者以表其隧。昊天罔極。嗚呼痛哉。

先妣祝孺人壙記

先妣孺人祝氏。徽州歙縣人。其先爲州大姓。父諱確。始業儒。有高行。娶同郡喻氏。以元符三年七月庚午生孺人。性仁厚。端淑。年十有八。歸於我先君諱松。字喬年。姓朱氏。逮事舅姑。孝謹篤至。有人所難能者。以先君校中秘書。賜今號。及先君卒。熹年纔十有四。孺人辛勤撫教。俾知所向。不幸旣長而愚。不適世用。貧病困蹙。人所不堪。而孺人處之怡然。乾道五年九月戊午卒。年七十。生男三。伯仲皆夭。熹其季也。嘗爲迪功郎。差充樞密院編修官。一女適右迪功郎長汀縣

主簿劉子翔。孫男塾。塾在女巽。兌皆幼。越明年正月
癸酉葬於建寧府建陽縣後山天湖之陽。東北距先
君白水之兆。百里而遠。不孝子熹號慕隕絕。敢竊記
壙中如此。昊天罔極。嗚呼痛哉。

祭文

祭延平李先生文

文公先生

山頽梁壞。歲月不留。卽遠有期。親賓畢會。柳車旣飭。
殯露懷悲。生榮死哀。孰不摧慕。熹等久依教育。義重
恩深。學未傳心。言徒在耳。載瞻總綽。彌切痛傷。築室

三年莫酬夙志舉觴一慟永訣終天嗚呼哀哉

祭呂伯恭著作文

嗚呼哀哉天降割於斯文何其酷耶往歲已奪吾敬夫今日伯恭胡爲又至於不淑耶道學將誰使之振君德將誰使之復後生將誰使之誨斯民將誰使之福耶經說將誰使之繼事記將誰使之續耶若我之愚則病將孰爲之箴而過將誰爲之督耶然則伯恭之亡曷爲而不使我失聲而驚呼號天而慟哭耶嗚呼伯恭有著龜之智而處之若愚有河漢之辯而守

之若訥。曾有雲夢之富。而不以自多。詞有黼黻之華。而不易其出。此固今之所難。而未足以議兄之彷彿也。若乃孝友絕人。而勉勵如弗及。恬澹寡慾。而持守不少懈。盡言以納忠。而羞爲訐。秉義以飭躬。而耻爲介。是則古之君子。尙或難之。而吾伯恭。猶歛然而未肯以自大也。蓋其德宇寬宏。識量恢廓。旣海納而川溟。豈澄清而撓濁。矧涵濡先訓。紹文獻於厥家。又隆師而親友。極探討之幽遐。所以稟之旣厚。而養之深。取之旣博。而成之粹。宜所立之甚高。亦無求而不備。

故其講道於家。則時雨之化。進位於朝。則鴻羽之儀。造辟陳謨。則宣公獨御之對。承詔奏篇。則右尹祈招之詩。上方虛心而聽納。眾亦注目其勇施。何遭時之不遂。遽縈疾而言歸。概一臥以三年。尙左圖而右書。聞逍遙以曳杖。恍沂上之風雩。眾咸喜其有瘳。冀卒攄其素蘊。不則傳道以著書。抑亦後來之程準。何此望之難必。奄一夕而長終。增有邦之殄瘁。極吾黨之哀恫。嗚呼哀哉。我實無似。兄辱與遊。講摩深切。情義綢繆。粵前日之枉書。尙粲然其手筆。始言沈痼之難。

除猶幸死期之未卽。中語簡編之次第。卒誇草樹之
深幽。謂昔騰牋而有約。蓋今命駕以來遊。欣此旨之
可懷。慄訃車而偕至。考日月之幾何。不且暮之三四。
嗚呼。伯恭而遽死耶。吾道之衰乃至此耶。旣爲位以
泄哀。復緘辭以寓奠。冀嗣歲之有間。尙前言之可踐。
嗚呼哀哉。尙饗。

祭蔡季通文

維慶元四年歲次戊午十月二十有九日癸巳新安
朱熹竊聞亡友西山先生蔡君季通羈旅之櫬遠自

春陵言歸故里。謹以家饌。隻雞斗酒。酌於柩前。嗚呼哀哉。尙饗。

又祭蔡季通文

慶元四年十有二月六日。新安朱熹竊聞亡友西山先生蔡兄季通。輻車祖載。將就窀穸。已飭素車。往助執紼。而連日大病。遂不能前。謹遣男埜奉香燭茶酒。往奠柩前。於其行也。哭而送之。曰。嗚呼。季通而至此耶。精詣之識。卓絕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辯。不復可得而見矣。天之生是人。果何爲耶。西山之顛。

君擇而居。西山之足。又卜而藏。而於我君之生。既未得造其廬。以遂半山之約。至於今日。又不能扶曳病軀。以視君之反此真宅。而永訣以終天也。竝遊之好。同志之樂。已矣已矣。哀哉哀哉。

祭劉氏妹文

年月日。兄具位。以酒饌祭於亡妹五十六娘之靈。昔妹之亡。兄縻郡紱。病弗及療。歛弗克臨。歸來撫棺。一慟永訣。今茲窀穸。已復有期。輒具酒肴。來哭爾殯。兄及老幼。共此一哀。惟爾有靈。尙其歆享。嗚呼痛哉。

祭禮

書簡

歸胙於所尊書

司馬公

某惶恐啟

平等降等皆去惶恐二字

某以今日某日祇薦歲事於

祖考

降等去某以二字

謹遣歸胙於

執事

平交去於執事三字降等

改謹作今

伏惟

尊慈俯賜

容納

平交去尊慈俯賜四字改容納作留納降

等併去八字

某惶恐再拜

平交去惶恐字降等再拜止云再啟

所尊復書

某啟

降等則云某惶恐啟

吾子孝享

祖考

平等則云伏承某人考享祖考不

專有其福。

降等則云欲廣其福。

施及老夫。

平交則云施及賤交。

降等賤交改作賤子。

感慰良深。

平交則云不勝感戴。

某啟。

降等不勝感戴。

某人則云。

某再拜。

某人左右。

降等則云某惶恐再拜。

某人執事。

祝告

時祭祝文

文公先生

以下十三道

粵此季秋成物之始。藐茲弱質。維望以降。

湖紅反

永念。

劬勞。莫伸報効。昊天罔極。悲慕何窮。謹以潔牲粢盛。

醴齊。祇薦歲事。以某人耐食尚饗。

歲祭祝文

氣序流易歲律將更。追遠感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
剛鬣。粢盛醴齊。祇薦歲事。以某人耐食。尙饗。按此卽
時祭祝
文。微有不
同故錄之。

焚黃文一

恭惟先君天賦異質。孝友之行。足繼前修。雅健之文。
追古作者。爵壽弗稱。隕於半途。施及後人。叨被寵祿。
追榮七命。始列從班。而先夫人亦膺顯號。厚德之報。
不其在茲。竝命帝庭。璽封雙檢。贊辭褒異。視昔有加。
唯是音容。日荒月遠。生我勞瘁。追養靡從。祇奉命書。

舍爵以告涕泗摧咽不知所云尙饗

焚黃文二

熹賴遺訓竊祿於朝獲被慶恩追榮禰廟亦有年矣
比以鈎黨廢錮憂畏過深以故及今始克祇奉命書
以告於寢廟惟我先考洞視今古靡有遺情陟降如
存尙克歆此丕顯休命顧熹衰頹年迫告休使我先
考未躋極品而先夫人亦未克正小君之號流根之
報無復後期永念及茲痛恨何極仰惟慈廕俯鑒愚
衷尙啟後人不日昌大熹瞻望恩靈不勝感慕摧咽

之至謹告

焚黃文三

日者天子始郊。盼慶寓內。熹以職秩得從大夫之後。故我亡室錫號有加。恭奉制書。俯仰悼歎。惟爾有靈。尙克嘉之。謹告。

贈官告先考文

往歲天子用祀泰壇。上帝降歆。福祚昭答。慶賜之澤。覃及萬方。中外幽明。罔不咸賴。謂熹名秩。有列內朝。降以命書。賁其禰廟。願念孤藐。祿不逮親。祇奉明恩。

益深哀慕。茲用齊祓致告寢庭。欽惟神靈。服此休顯。熹雖不肖。敢不敬恭。惟孝惟忠。無或荒墜。嗣有褒錫。尙克嘉之。覆其後人。延於永世。

致仕告家廟文

維慶元五年歲次己未。六月辛酉朔。孝孫具位熹。敢因時享。昭告於祖考之靈。熹至愚不肖。蒙被先世遺德。獲祇祀五十餘年。歲時戰兢。罔敢怠忽。至於今茲。行年七十。衰病侵凌。筋骸弛廢。已蒙聖恩。許令致事。所有家政。當傳子孫。而嗣子旣亡。藐孤孫鑑。次當承

緒。又以年幼。未堪跪奠。今已定議。屬之奉祀。而使二子。埜在相與佐之。俟其成童。加冠於首。乃躬厥事。異時朝廷察熹遺忠。或有恩意。亦令首及伏惟祖考擁佑。願歆永永。亡斃。熹不勝大願。其諸家務。亦當計度區處。分屬埜等。及諸孫息。使有分職。以守門戶。尋別具告。而施行之。熹之衰病。勢難支久。如以恩靈。尙延喘息之間。猶當黽勉。提總大綱。不使荒頽。以辱先訓。伏惟祖考。實鑒臨之。謹告。

遷居告家廟文

熹罪戾不天。幼失所怙。祇奉遺訓。往依諸劉。卜葬卜居。亦旣累歲。時移事改。存沒未安。乃眷此鄉。實亦祖考所嘗愛賞。而欲卜居之地。今旣定宅。敢伸虔告。以安祖考之靈。伏惟降鑒。永奠厥居。垂之子孫。世永無極。

告考妣文

孝子具位熹。敢昭告於顯考太史吏部贈通議大夫府君。顯妣孺人贈碩人祝氏。熹不孝孤露。垂六十年。不能以時考次先君。行實以表於墓。迹其所由。雖實

有待。然而怠緩不虔。罪已無所逃矣。逮今晚暮。哀病
侵加。改卜之謀。始有定論。乃克細繹遺文。傳之時事。
撰成行狀。一通粗以發明先君立朝議論本末。而先
妣德範梗概。亦以附書。將以請銘於故相。退傳益國
周公庶幾有以闡揚潛懿。昭示後來。使子子孫孫。勸
忠勉孝。以無忘考妣。啟佑丁寧。垂裕永久之意。繕寫
既成。先事以告。惟是荒塞之餘。不無缺漏。熹不勝悲
切。阜懼之至。伏惟恩靈如在。鑒此哀誠。則熹不勝千
萬幸甚。謹告。

祭告遠祖墓文

維年月日遠孫熹謹率姪某姪孫某等以酒果告於
遠祖二十一日公制置府君祖妣杜氏夫人之墓惟昔
顯祖作鎮茲邦開我後人載祀久遠封塋所寄奉守
弗虔他人有之莫克伸理茲用震懼籲於有司鄉評
亦公遂復其舊伐石崇土俾後弗迷卽事之初敢謝
其譴謹告